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5-004

##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顺应人工智能大模型发展趋势,加强及优化管理,同时进一步提升管理组织活力,打造年轻化、多元化的核心管理团队,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日召开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白雁为副总经理,自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附件:副总经理简历

1. 罗彬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毕业于成都信息工程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06年至2015年,担任成都深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总监、总经理;2015年至2016年,担任深软太奇工作部高级软件工程师;2016年至2019年,担任北京梦想加科技有限公司高级技术总监、智能产品部总经理;2019年加入公司,目前担任成都研发中心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彬先生通过天津灵瞳智科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86.2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罗彬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内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冯子勇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16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16年加入公司,目前担任研发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子勇先生通过天津灵瞳智科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86.2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冯子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内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闫博翰先生,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15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15年加入公司,目前担任AI Infra团队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博翰先生通过天津灵瞳智科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23.5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09%。闫博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内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王宇先生,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15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15年加入公司,目前担任AI Infra团队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宇先生通过天津灵瞳智科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23.5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09%。王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内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王宇先生,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15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15年加入公司,目前担任AI Infra团队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宇先生通过天津灵瞳智科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23.5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09%。王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内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名称            | 专户账号              | 用途              |
|----|------------------|-------------------|-------------------|-----------------|
| 1  |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11010406000015277 | 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海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为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开通专业网银,账号为11010406000015277,截至2024年12月0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 甲方以专户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1年/1月,期限1年。甲方承诺上述存款单独核算并及时录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清理或存放专户方式存在,并通知乙方、丙方不得挪用。

3. 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4.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

6. 丙方可以获取现场调查,书面询问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查阅甲方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并与丙方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应同时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7. 甲方应提供丙方行使监督权的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如随时到甲方查看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8. 乙方至少应三次及时书面回复丙方的任何书面询问,以及在配合丙方调查与查询专户资料的情形,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事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乙方按甲、乙、丙三方约定在甲方开户的募集资金专户应当加盖甲方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完全划转致收款专户之日起失效。

11. 上述协议自有效期限届满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对外公告。

1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备案各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5-007

##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四)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1月23日 10:30-30

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二号中关村科学城东升科技园10号楼10层会议室

(六)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1月23日

至2025年1月23日

(七)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

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9,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八)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出借证券账户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出借证券账户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00 |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A股股东   |
| 1.01 |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1. 说明本次会议已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召开

2.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 特别决议议案:无

4.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5.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7.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8. 涉及公司章程修改且涉及优先股股东权利的修改议案:无

9.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10.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11.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12.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13.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14.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15.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16.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17.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18.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19.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20.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21.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22.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23.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24.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25.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26.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27.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28.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29.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30.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31.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32.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33.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34.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35.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36.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37.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38.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39.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40.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41.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42.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43.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44.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45.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46.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47.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48.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49.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50.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51.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52.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53.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54.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55.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56.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57.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58.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59.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60.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61.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62.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63.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64.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65.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66.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67.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68.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69.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70.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71.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72.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73.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74.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75.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76.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77.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78.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79.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80.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81.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82.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83.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84.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85.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86.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87.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88.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89.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90.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91.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92.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93.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94.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95.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96.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97.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98.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99.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100.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无

(四) 股东大会对有关事项表决方式

(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四)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五)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六)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七)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八)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九)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十)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十一)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十二)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十三)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十四)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十五)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十六)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十七)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十八)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十九)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一)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二)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三)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四)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五)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六)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七)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八)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九)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十)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十一)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十二)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十三)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十四)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十五)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十六)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十七)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十八)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十九)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四十)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四十一)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四十二)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四十三)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四十四)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四十五)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四十六)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四十七)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四十八)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四十九)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五十)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五十一)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五十二)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五十三)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五十四)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五十五)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五十六)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五十七)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五十八)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五十九)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六十)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六十一)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六十二)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六十三)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六十四)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六十五)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六十六)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六十七)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六十八)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六十九)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七十)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七十一)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七十二)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七十三)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七十四)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七十五)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七十六)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七十七)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七十八)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七十九)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八十)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八十一)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八十二)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八十三)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八十四)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八十五)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八十六)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八十七)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八十八)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八十九)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九十)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九十一)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九十二)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九十三)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九十四)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九十五)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九十六)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九十七)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九十八)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九十九)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百)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3:授权委托书

附件14:授权委托书

附件15:授权委托书

附件16:授权委托书

附件17:授权委托书

附件18:授权委托书

附件19:授权委托书

附件20:授权委托书

附件2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授权委托书

附件23:授权委托书

附件24:授权委托书

附件25:授权委托书

附件26:授权委托书

附件27:授权委托书

附件28:授权委托书

附件29:授权委托书

附件30:授权委托书

附件31:授权委托书

附件32:授权委托书

附件33:授权委托书

附件34:授权委托书

附件35:授权委托书

附件36:授权委托书

附件37:授权委托书

附件38:授权委托书

附件39:授权委托书

附件40:授权委托书

附件41:授权委托书

附件42:授权委托书

附件43:授权委托书

附件44:授权委托书

附件45:授权委托书

附件46:授权委托书

附件47:授权委托书

附件48:授权委托书

附件49:授权委托书

附件50:授权委托书

附件51:授权委托书

附件52:授权委托书

附件53:授权委托书

附件54:授权委托书

附件55:授权委托书

附件56:授权委托书

附件57:授权委托书

附件58:授权委托书

附件59:授权委托书

附件60:授权委托书

附件61:授权委托书

附件62:授权委托书

附件63:授权委托书

附件64:授权委托书

附件65:授权委托书

附件66:授权委托书

附件67:授权委托书

附件68:授权委托书

附件69:授权委托书

附件70:授权委托书

附件71:授权委托书

附件72:授权委托书

附件73:授权委托书

附件74:授权委托书

附件75:授权委托书

附件76:授权委托书

附件77:授权委托书

附件78:授权委托书

附件79:授权委托书

附件80:授权委托书

附件81:授权委托书

附件82:授权委托书

附件83:授权委托书

附件84:授权委托书

附件85:授权委托书

附件86:授权委托书

附件87:授权委托书

附件88:授权委托书

附件89:授权委托书

附件90:授权委托书

附件91:授权委托书

附件92:授权委托书

附件93:授权委托书

附件94:授权委托书

附件95:授权委托书

附件96:授权委托书

附件97:授权委托书

附件98:授权委托书

附件9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0:授权委托书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特此公告。